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50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30分

地點：本院2樓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張博雅、孫大川、尹祚芊、方萬富、王幼玲、王
美玉、仇桂美、包宗和、瓦歷斯·貝林、田秋堃、
江明蒼、江綺雯、林盛豐、林雅鋒、高涌誠、高
鳳仙、陳小紅、陳師孟、章仁香、楊芳玲、楊美
鈴、劉德勳、蔡崇義

請假委員：李月德(公出)、張武修(公假)、陳慶財(公出)、楊芳
婉(請假)、趙永清(請假)、蔡培村(公出)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傅孟融、副秘書長劉文仕、綜合規劃室
主任汪林玲(就討論事項第2案列席說明)、人權保障
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、簡任秘書鄒筱涵、科
員鄭慧雯、專員陳正儀、科員胡瑛娟

主席：張博雅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5屆第49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函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
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回應表第2稿研商會議」第1場

及第 3 場紀錄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送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18 次諮詢會議(涉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申訴機制)紀錄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「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比例」研商會議紀錄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為本會彙整 107 年 7 月至 12 月本院推動「兩公約」人權教育成果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檢陳本會研究「我國設立符合《巴黎原則》之國家人權機構議題」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關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曾決議建請本院於研議設置符合《巴黎原則》之國家人權機構各種方案時，得邀請該會委員參與討論一節，為利於本院全體委員對於本項議題獲致共識，專案小組研提之各種方案宜先提請本會委員會討論確認後，始由本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或 NGO 公民團體等代表辦理諮詢會議，以廣納各界意見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為綜整及處理「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」發掘之各項問題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依委員惠示之擬處理意見及逐項討論結果：

(一)以下議題/問題因已經本院委員完成調查，或正在進行調查中，本會宜移請相關常設委員會併前案處理，或逕移請調查委員併進行中之案件處理：

1、議題 3-1(提升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認知與保護)說明一、二之問題及建議，由本會移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；說明三之問題，由本會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併案處理。

2、議題 3-2(監所及看守所對精神障礙者缺乏認知，相關作為易導致其病情惡化)各項問題及建議，由本會移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。

3、議題 4-1(普通教育缺乏通用設計且對身心障礙者支持不足)說明三之問題及建議，由本會移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。

4、議題 5-1(公、私部門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與就業缺乏體系性的支持)各項問題及建議，由本會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併案處理。

(二)議題 2-1(有關精神障礙者被強制送醫之執行

與社會安全網之建構)因涉及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，宜由本院函送衛生福利部參處。

(三)議題 4-1(普通教育缺乏通用設計且對身心障礙者支持不足)說明一、二、四之問題及建議，宜由本院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。

(四)議題 4-2(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提升對特教認知與支持)各項問題及建議，宜由本院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。

(五)問題紀錄單依上開討論結果修正如後附。

二、為本年度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將與本會共同籌備召開第31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人權工作國際研討會乙事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次會議因有部分委員請假未能出席，為求審慎及全面性考慮，關於本(108)年9月26日國際研討會之議題規劃，及國內3位人士擔任講座與1位人士擔任主持人之建議名單，宜由本會另以書面徵詢本院全體委員之意見後，再行處理。

散會：下午3時50分

主 席：張博雅